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4月14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另經說明，本補充通函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郭新雙先生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劉堯功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I. 序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4月14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提供將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新增決議案

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新增議案為：(11)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特別決議案：

11.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增強風險抵禦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具體如下。

一、發行方案要點

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一)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含600億元)或等值外幣。

(二) 工具類型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三) 發行市場

境內外市場。

(四) 期限

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五)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六)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七)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八) 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二、 相關授權

(一) 為保證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債券期限、發行市場及對象、資金用途等；
2. 辦理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3. 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議案已於2020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4月14日刊發的第一份通函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董事會函件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5月14日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4月14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將於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行2020年4月14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提請注意，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原第11項「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原第12項「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原第13項「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2項、第13項及第14項。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 本行2020年4月14日隨通函寄發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委任代表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僅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作出補充。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
3.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其委任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有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其委任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給予委任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補充委任代表表格。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其委任代表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6.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7.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0. 除非另經說明，本補充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